



裁彎取直聚共識 進入普選「大直路」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政改諮詢文件，就2017年特首普選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5個月諮詢，收集公眾意見。香港已經進入了邁向普選的關鍵時期，展開政改諮詢，是為了理性務實討論政改，為預備開展政改「五步曲」做好準備工作。諮詢文件的推出，標誌着香港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事實上，普選成敗的關鍵在於是否依法辦事，而這個「法」就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的分歧很大，對有些明顯違反法理基礎的方案，專責小組有責任點出，避免一些無意義的爭論浪費諮詢時間。這種裁彎取直的工作，有利保證香港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

諮詢文件不僅臚列了香港政制發展的背景、原則，而且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就兩個產生辦法列出一些重點的議題，諮詢公眾。諮詢文件列舉的事實，表明了中央推進香港民主的決心和誠意。諮詢文件以開放的態度，在清晰勾畫法律框架的同時，突出重點議題，有利社會各界聚焦討論。

身兼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組長的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指出，雖然政改諮詢將以最公開的態度去做，但也必須依法辦事，如果有些方案是明顯違反法理基礎，專責小組有需要點出，否則，只會令到諮詢工作不能聚焦，浪費時間。目前，社會對政改的分歧，歸根結底是要不要依法討論普選的問題。反對派在社會上散播的「公民提名」之類的觀點，其本質就是離開基本法另搞一套，在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腳的。

行政長官普選時，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這是基本法的規定。反對派卻企圖用「公民提名」架空和代替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但是，「公民提名」是基本法之外的「政治僭建物」，在香港，樓宇僭建會對人命安全構成威脅，必須拆除。「公民提名」的「政治僭建物」會對依法落實普選構成威脅，也必須拆除。香港按照基本法規定落實普選，反對派就貼「烏龍政改」的標籤。但是，政改非烏龍，但必須有邊界。展開政改諮詢和落實普選，就如一場足球比賽，踢足球須在足球場內進行，展開政改諮詢和落實普選，也不能超出法律邊界。

拜登訪華 推進新型大國關係

美國副總統拜登昨日開始訪問中國。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會見拜登時強調，要把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精神落實到中美關係方方面面。事實上，拜登今次訪華重點並不在於討論防空識別區，而是探討如何推進美中新型大國關係，顯示美國能以宏遠的視野，與中方擴大務實合作。日本想拉美國這個「後台老闆」在防空識別區問題上與中國交惡，不過是枉費心機。

此次拜登訪華的背景，是中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引起日美等國的密切關注，日本的反應尤為強烈。外界一般認為，日美是軍事同盟，拜登訪華是替日本出頭，逼中國撤回防空識別區。值得留意的是，美國針對防識別區所提出的「不承認」、「不要實施」，相比日本的「拒絕」、「要求中國撤回」有差異，反映美國願與中美締結新型大國關係的基本面。根據日本傳媒披露，早前拜登訪日，雖在針對中國防空識別區的問題與日本達成四項共識，卻拒絕了安倍提出的另外三項最關鍵的要求，包括拒絕發表與日本攜手對付中國的「共同聲明」，拒絕日本主張的「中國必須撤回防空識別區」的要求，以及拒絕了日本要求美國採取統一立場，阻止民航公司向中國政府遞

交飛行計劃書的要求。這三項拒絕猶如打了日本一記耳光，既然連美國這位日本的「後台老闆」，都不想在防空識別區的問題上與中國交惡，日本還糾纏不休，更顯得不識大體，自取其辱。

拜登訪華重點是探討如何推進美中新型大國關係。習近平主席和奧巴馬總統今年6月就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達成的重要共識，為中美關係未來指明路向。拜登表示，中美關係對世界具有關鍵性影響，正在日益走向成熟。美方致力於與中方加強高層交往，擴大務實合作，以坦誠、建設性的態度處理分歧，推進美中新型大國關係。這反映美國畢竟是世界大國，對待中國的態度能從更高更大的視野去考慮。中美雖然存在競爭，但互利合作更主要，美國在國際事務、經濟發展都不能離開中國的配合，因此在對待與中國關係上，美國更為務實。中美有效管控並妥善處理分歧，保持積極穩定發展的雙邊關係，推動中美新型大國關係全面落實，不僅有利於兩國和人民，也有利於維護地區和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發展。

(相關新聞刊A11版)

民間方案違法理基礎會提點

林太：提名權僅授提委會 諮詢期不評論具體方案



林鄭月娥強調如有意見完全違背法理基礎，專責小組會作出提點。而袁國強表示「公民提名」提出者應說明當中的法律基礎。 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港政改討論必須遵從《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的法理框架進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強調，《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根據本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已表明，《基本法》列明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她強調，政改專責小組在諮詢期不會評論具體方案，但一旦在過程中看到有意見是違背法理基礎，會作出提點。

在立法會上，多名議員關注特首選舉中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問題。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出，政府強調政改諮詢要按照《基本法》規定及人大常委會《決定》，倘諮詢期遇到完全違反法律框架的意見，當局會否指出不符合法律依據，又會否把內容納入報告。

林鄭月娥表示，政府會以最公開的態度進行諮詢，在諮詢的5個月內不會評論具體方案，以免被人感覺政府有立場，但如果有意見完全違背法理基礎，專責小組會作出提點，以免令諮詢過程難以聚焦及浪費時間。

回應梁美芬 指李飛早表明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問到，一些無經過提名委員會的方案，例如「公民提名」是否「走歪路」，不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直路」。林鄭月娥說，她不會評論坊間的具體方案，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規

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李飛早前已表明《基本法》列明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

參照選委會 以達廣泛代表

林鄭月娥又指，2007年人大常委會《決定》指出，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及組成，中央官員特別是對《基本法》熟悉的官員，亦在不同場合表示「可參照」，其實是要做到達至廣泛代表性；目前的選委會在《基本法》附件一亦有用上同樣廣泛代表性的說法，所以如提委會的組成參照選委會，符合《基本法》的機會高了不少。她表示，正如李飛訪港時在講話中亦提到「八九不離十」，意思即是組成要有相近性，政府會聆聽社會意見。

普選目標已訂 籲齊心達至

會計界議員梁繼昌要求當局解釋，有否問及中央甚麼是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林鄭月娥強調，普選目標已訂，要大家一齊努力做，當局會爭取在諮詢期中多聽市民意見，凝聚市民共識。而李飛早前訪港時在演辭中已指出，在下一步公眾政改諮詢中，要本港社會深入討論，在《基本法》框架下普選制度的具體安排，包括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所以具體的執行是今次諮詢的重要課題。

袁國強：倡「公提」須解釋法理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記者會上回應「公民提名」時強調，當局是次諮詢持開放立場，不會提出具體方案，是希望聽取不同意見。外界提到「公民提名」的概念，提出者應說明當中的法律基礎、何以獲市民廣泛支持而又可能在立法會獲三分之二通過，也要說明為何可實際運作；政府持開放立場之餘，提不同意見的人應提出解釋，政府是希望認真聽取這些意見。

另外，公民黨議員陳家洛要求當局澄清在政改中會否參考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林太強調，全球沒有劃一的普選標準，聯合國亦指出每個司法管轄區在設計政治體制時，也要考慮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以至歷史背景及憲制基礎。

遵循基本法4原則定普選模式

兼顧各界 經濟發展 循序漸進 適合港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昨日發表的政改諮詢文件中，指出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本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及遵循在《基本法》下4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以及適合本港實際情況。

諮詢文件引姬鵬飛說明

文件引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1990年3月發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基本法關於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港政制建基憲法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改諮詢文件清晰闡述了本港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是建基於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指出，嚴格按照《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和2007年的《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以及處理好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工作，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也是今屆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及重要施政目標。

商政改須了解法律框架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指出，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定，都需要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及特性，在討論2017年普選特首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必要考慮特區成立的歷史背景、明白特區的獨特憲制地位，及了解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為基礎的法律框架。

她指出，《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國家根據《憲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經廣泛諮詢後制定《基本法》，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本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目的就是要保持本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林鄭月娥強調，《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分別規定，根據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指出，《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基本法》第四章與及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有關《基本法》的條文和附件清楚具體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正確了解《基本法》中相關條文的背景及含義，必須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和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出發。